

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470 号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飞亚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228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飞亚达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飞亚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飞亚达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飞亚达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飞亚达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飞亚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 余额	202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70	251	-	284	137	购货款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639	8,633	-	8,323	949	购货款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152	-	1,148	4	租赁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共青城中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	45	-	39	6	购货款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	4	-	2	2	购货款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应收票据	226	1,253	-	971	508	购货款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	7	-	-	19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6	-	-	6	-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98	9	-	-	107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共青城中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	-	-	1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	-	-	1	企业年金	经营性往来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	-	-	-	5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	1	-	-	4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2	-	-	0.2	其他往来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预付账款	3	58	-	61	-	预付购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6	794	-	1,485	1,83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5	67,053	-	75,058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41	265,232	1,297	267,047	50,32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10	66	-	398	9,17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艾米龙时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338	-	10,594	7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18	32,218	-	39,636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	—	—	79,463	388,115	1,297	405,053	63,822	—	—

本表已于2021年3月8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 勇
 Full name: 王 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4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注册号: 1100000325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530
 批准注册名称: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name of CPA: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6年 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6年 5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6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2016年 1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 月 20 日

批准: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7.5.16
 注册会计师 王 勇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ceiving an assignment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ssignment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sig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n the form of a stamp, indicating the name of the CPA.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4.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2017.5.17



姓名 Full name 孟俊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409055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俊峰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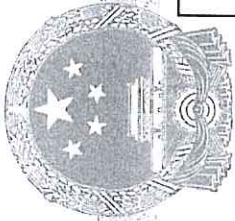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